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- 2、201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在郑州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7 号景峰国际 2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应到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。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。
- 5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讨论并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（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）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(三) 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(四) 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本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全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,366,754.59 元,加上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 -355,958,309.24 元，公司 201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48,591,554.65 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3 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(五) 审议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报酬额为人民币 56 万元；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(六) 审议了公司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通过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(七) 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丁永生、杜海波先生所作的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 零票反对， 零票弃权， 通过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(八) 审议了公司《对年审会计师2013年度执业情况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 零票反对， 零票弃权， 通过。

(九) 审议了《关于撤消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；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 零票反对， 零票弃权， 通过。

(十) 审议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 零票反对， 零票弃权， 通过。

详见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11）。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5 日